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5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6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3 月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14.9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3.9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286.95 万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474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6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 19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3.99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2,533.60 万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日